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2023年4月,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回购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2023年4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4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421,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9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8,748,944.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低于200人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已连续30个工作日不满200人,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00908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的约定: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5月4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25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凉山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亿元变更为人民币4.20亿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2791825286M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木里县乔瓦镇龙钦街26号

5、法定代表人:杨学军

6、注册资本:肆亿贰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6年8月16日

8、经营范围:黄金开采,矿产品及矿山机械的经营,矿产地质,工程地质、地质勘查的咨询服务(凭行政许可或审批文件经营)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自2023年5月5日起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708	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ETF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3年5月5日起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西部利得基金管有限公司	www.westleadfund.com	400-700-781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在部分销售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部分销售机构赎回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744)

二、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渠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销售机构外,本次优惠活动暂不适用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从2023年5月5日起,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办理本基金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基金时间N	原赎回费率	优惠期间赎回费率
N<7天	1.50%	不优惠
7天≤N<365天	0.10%	0.025%
365天≤N<730天	0.05%	0.0125%
N≥730天	0%	0%

注:优惠期间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并未降低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金额,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针对上述特定渠道赎回(含转换转出)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进行优惠,且优惠后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资产,将满足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赎回费总额应归属基金资产部分的要求,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上述基金赎回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不享受以上优惠。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咨询相关情况。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关于华安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募集期内暂不参加华安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华安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564,C类017565)在募集期间,暂不参加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微钱宝"账户余额认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相关基金具体认购费率请参考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与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本公告有关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友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33.99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3年5月4日发布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9	56389.41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6	81779.94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9	88340.01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3	98672.97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2	91161.18
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9	100576.41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63	66722.37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0	76137.60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5	49795.35
华安添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	79876.50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添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1	103363.59
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制造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沣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2	43235.28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0	92112.90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2	46974.18
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3	94934.07
华安优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8	84567.12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4	58258.86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5	65770.65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	112778.82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38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咸宁交行")签署《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销售")与咸宁交行在2023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公司与咸宁交行签署《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奥瑞金")与咸宁交行在2023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2,400万元。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销售

名称: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69号(奥瑞金)9幢办公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14,056.03万元,净资产7,786.66万元,负债总额106,269.3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96,092.08万元,2022年实现净利润668.99万元。

(二)湖北奥瑞金

名称: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6.07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沈陶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金属容器、吹塑容器并销售本公司产品、道路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55,025.23万元,净资产127,092.22万元,负债总额127,933.01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66,804.90万元,2022年实现净利润28,228.1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咸宁交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被担保方湖北销售:

1.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 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4.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 保证期间: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6年3月15日。

(二)公司与咸宁交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被担保方湖北奥瑞金:

1.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 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金额:人民币叁亿贰仟肆佰万元整

4.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 保证期间:2023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3月20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截至2023年4月底,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45,279.36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84%;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或"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5日起对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增加E类基金份额(E类份额代码:018449),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E类基金份额方案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拟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E类基金份额,原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与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基金名称	E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持有期限(N)	费率	费率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	M<100万元	1.00%	N<7日	1.50%	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7日≤N<30日	0.7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注:1个月以30日计算)

相关业务安排如下:

1、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单个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最低账户保有份额为0.01份。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操作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本公司官网届时的相关公示为准。

4、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5月5日起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重要提示

1、此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不改变现有投资目标、范围、策略或实质风险收益特征,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对上述变更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3年5月5日起生效,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根据相关修订内容,本公司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了更新。

3、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三、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附件一:《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40、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0、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A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附件二:《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一、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管理的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合同于2021年10月28日生效,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鉴于基金运作后投资策略、基金业绩体现出的实际风险收益特征及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23年5月5日起变更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现将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变更

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变更为"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1、《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修订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80%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选取所有股票型基金以及混合型基金中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作为样本,以反映所有偏股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整体走势。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需在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在规定媒介公告。"

2、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